

连州市水利局文件

连水许〔2021〕104号

翰林府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连州市良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1年11月22日收到你单位报送的翰林府水土保持方案申请材料（包括项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并于2021年11月22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翰林府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认为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基本同意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0.8

公顷。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防治体系总体布局。

建筑物区基坑施工过程中的基坑临时排水沟及集水井，施工过程中的雨水通过集水井收集、沉淀后，通过抽水泵排到基坑顶排水沟。地下室建设完毕后，直接进行地下室顶部建筑物施工，不再扰动地表。雨天时裸露地表用彩布条进行临时苫盖。

道路广场区沿拟建道路一侧设排水沟，收集区内的降雨汇水，排水沟末端设沉砂池。项目区内的降雨汇水均需经沉砂池沉淀后方可排放至市政排水系统。雨天时裸露地表用彩布条进行临时苫盖。

绿化区域用土袋进行临时拦挡，雨天时裸露地表用彩布条进行临时苫盖。

(五) 同意方案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4 万元。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 号）规定，该项目免征省级以下水土保持补偿费 0.36 万元，征收国家部分

水土保持补偿费 0.04 万元。

附件：翰林府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抄送：清远市水利局，连州市连州镇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连州市水土保持办公室。

连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2日印发
